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泰科计〔2026〕3号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2026年度泰州市 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部署要求，强化科技创新对社会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2026年度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围绕加快构建我市以“大海新晨”为标志的“8+13+X”现代化产业体系为主线，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总体目标，着力提升科技惠民的能力和水平，为全市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2026年度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按照大健康产业科技专项、生态文明建设科技专项、公共安全与社会管理专项等三类组织申报。项目起止时间为2026年5月1日至2029年4月30日，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后补助项目不延期）。

（一）大健康产业科技专项

1. 临床诊疗关键技术。重点围绕关系百姓生命健康的重大疾病防治、前沿诊疗技术、健康管理和传染病及疫情防治等领域，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科技创新与临床应用结合，提高卫生健康科技创新能力和水平。

2. 生物医药。聚焦全市医疗创新资源，鼓励企业、医疗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在药物研发、生物医学技术、医疗器械、医疗信息化及癌症、心脑血管、呼吸系统、代谢性疾病等四大慢病防治研究等技术领域开展关键技术研究。

3. 公共卫生。围绕妇女儿童健康、老年人健康、残疾人及慢性病患者康复、重大传染病防治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针对疾病的筛查、预测预警、早期干预技术和疾病治疗等关键环节，开展人群健康状态辨识、健康管理等关键技术领域应用研究，有效降低疾病的患病风险与发生率。

（二）生态文明建设科技专项。以支撑保障美丽江苏建设为目标，以科技创新需求为牵引，打造开放包容的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创新环境。针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亟需解决的关键技术问

题，重点支持对水、土壤、空气污染防治及节能减排、绿色建筑、废弃物处理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动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

（三）公共安全与社会管理专项。聚焦应对各类公共安全挑战，强化并整合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研力量，形成“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模式，在社会治安防控、应急管理、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重点研究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并推广应用，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推动社会管理体系现代化转型。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为泰州市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医疗卫生机构、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运营状况良好，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具备相关科研设施条件及工作基础，并有一定的资金筹措能力。

2. 各单位申报的项目必须符合项目指南方向，一般应已完成基础理论创新，且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装备，实施期满后有望形成临床应用场景。项目负责人须为项目申报单位的在职人员（与申报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项目任务。项目名称需科学规范，能够体现技术的创新点或解决的关键核心问题，一般以“XXX 技术研发”作为后缀，不与指南内容简单重复。

3. 鼓励申报单位与国内一流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开展产

学研合作，跨区域整合创新资源，申报单位与合作单位须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经费分配比例、知识产权权属及责任风险等。

4. 项目总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支出结构科学，使用范围合规。项目立项后，总投资金额、预期目标、考核指标等原则上不得调整与修改。

三、组织方式

1. 项目按指令性（有财政资助经费）和指导性（无财政资助经费）两类进行申报。申报指令性项目或指导性项目，必须在申报书“项目类型”栏进行选择，否则一律不予受理。市区立项项目支持经费由市级财政承担；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立项项目支持经费由各市财政承担。

2. 统筹采取“限额申报、竞争择优”的组织方式。“大健康产业科技专项”各市（区）限报5项，医药高新区（高港区）限报10项，市卫健委限报6项，泰州市人民医院限报12项，泰州市中医院限报10项，其他各市（区）三级以上医院限报7项，各高校限报7项，其余市直单位限报2项。“生态文明建设科技专项”和“公共安全与社会管理专项”各市（区）共限报5项，各高校共限报6项，其余市直单位共限报3项。（注：三级以上医院的申报数量不占用各市（区）申报数量）

3. 支持离岸创新中心建设。离岸创新中心内项目可联合在泰关联公司申报本项目，申报项目按在泰关联公司进行属地化管

理，不占用市（区）申报名额。

4. 支持省标杆孵化器、部级孵化器高质量发展。对在省标杆孵化器、部级孵化器内孵化的项目，在各市（区）分配的年度推荐名额基础上，额外增加 2 个推荐名额。

5. 支持“双高协同”。省“双高协同”试点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和泰州学院各增加 2 个推荐名额，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增报项目应由区内企业牵头联合试点高校围绕大健康产业科技专项申报。

6. 申报单位须认真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落实项目建设经费。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原则上申报项目自筹经费不得低于总预算的 70%，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经费最高 15 万元；以医疗卫生机构、高校院所等事业单位为主体申报的，原则上申报项目自筹经费不得低于总预算的 50%，在项目通过验收后以“后补助”方式按实际总投入的 50%进行补助，单个项目市财政资助经费最高 5 万元。

四、申报要求

1. 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按属地化原则进行组织。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的组织、受理、审核、推荐；市有关单位项目申报由主管部门审核推荐；驻泰单位、高校、市人民医院、市中医院项目申报由所在单位科技管理部门审查、单位组织推荐，其他院校及单位仍按属地化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推荐申报。

2. 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时作为项目骨干最多可再参与申报一个项目；除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外，同一项目承担单位只能申报一个本专项资金项目，且不得同时申报市科技支撑计划和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同一项目承担单位以及关联单位不得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研发项目同时申报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同一项目连续2年以上（不含2年）重复申报同类科技计划项目未获立项的，不得继续申报；有在研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项目，但市级以上创新型领军企业除外；已承担往年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关联单位和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内容相同或相近项目。凡属重复申报的，取消申报项目的评审资格。

3. 全面实施科研诚信承诺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管部门均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项目申报单位和个人诚信状况良好，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其他社会领域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将按《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作出相应处理。

4. 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强化审核责任，会同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情况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性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

5.切实落实廉政风险防控要求。按照市科技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文件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严格执行科技部《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要求，对因“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所获得的项目，将撤销立项资格，追回全部资助经费，并对相关责任人或单位进行严肃处理。

6.科技伦理要求。研究涉及人体、实验动物、人工智能等属于《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国科发监〔2023〕167号）第二条所列范围科技活动的项目，应按要求进行科技伦理审查。

五、申报方式

1. 项目申报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一企来办·泰企通服务平台（<https://yqlb.zwfw.taizhou.gov.cn/yqlb/company/#/>），选择“事项申报”相应项目类别进行申报。申报单位及个人统一使用苏服码账号登录，没有苏服码账号的单位、个人，需在江苏政务服务网进行注册。项目申报材料经项目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具体操作请参考平台操作手册（平台首页可下载）。

2. 实行无纸化申报。申报材料在一企来办·泰企通服务平台提交，申报阶段不提供纸质申报材料，项目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打印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其他项目附

件材料应传尽传。在项目评审后公示前，由各市区科技局（工科局）统一报送拟立项单位盖章纸质版材料到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泰州市海陵区洪泽湖路66号市科技局1709室），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3.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2日17:30，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5日17:3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

六、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深圳特斯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浩 19848272996

2. 材料受理：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联系人：王珣 86399089

3. 业务咨询：市科技局农业科技和社会发展处

联系人：王平 王政

联系电话：86399087 86399060

4. 各市（区）咨询电话：

靖江市科技局农社科 89180323

泰兴市科技局综合计划科 87623857

兴化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83240176

海陵区科技局合作科 86223237

姜堰区科技局农社科 88117997

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工科局高新处 86966247

附件：2026年度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社会发展）项目指南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6 年度泰州市科技支撑计划 (社会发展) 项目指南

一、大健康产业科技专项

1. 临床诊疗关键技术

1101 内科

1102 外科

1103 检验科(诊断)

1104 中医现代化

1105 护理

1106 康复

2. 生物医药

1201 合成生物

1202 酶工程

1203 发酵工程/微生物工程

1204 基因工程与疫苗

1205 组织与细胞工程

1206 生物试剂与芯片

1207 生物技术药

1208 化学新药

1209 现代中药

- 1210 临床诊断试剂
- 1211 医学影像和诊断设备
- 1212 医疗仪器与器械
- 1213 医用材料
- 1214 特殊医学食品

3. 公共卫生应用研究

- 130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302 血液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303 口腔疾病诊疗关键技术研究
- 1304 皮肤感染精准诊疗关键技术研究
- 1305 眼部疾病一体化治疗关键技术研究
- 1306 恶性肿瘤早期精准诊断和治疗技术研究及应用
- 1307 危重症综合救治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 1308 老年人健康及智慧养老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309 老年人群免疫健康评估及常见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
- 1310 老年慢病人群居家健康管理关键技术研究
- 1311 妇女儿童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312 辅助生殖技术高龄女性卵细胞质量改善临床关键技术研究
- 1313 出生缺陷及婴幼儿健康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314 儿童青少年肥胖及其并发症多学科诊疗和预警关键技术研究

- 1315 慢病检测及患者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316 残疾人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317 儿童老年心理、精神疾病患者康复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318 精神障碍的新型神经调控关键技术研究
- 1319 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关键技术研究
- 1320 重大或新发传染疾病预防控制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321 职业病危害防范与治理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132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二、生态文明建设科技专项

- 2001 绿色低碳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2 水污染防治及节水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3 大气污染防治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4 土壤污染评估、修复和安全利用研究
- 2005 声、光等物理污染防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6 固体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7 粉煤灰提取空心微珠与磁珠、生产陶瓷、脱硝催化剂、降解燃料、光催化剂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 2008 钢渣产铁酸盐新型水泥技术应用研究
- 2009 炉渣产水滑石技术应用研究
- 2010 新污染物监测与治理关键技术研究
- 2011 绿色智慧建筑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12 危险废弃物处置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13 绿色包装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14 节能减排和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2015 生物多样性培育、利用与保护关键技术研究

三、公共安全与社会管理专项

3001 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监测与预警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2 社会治安防控、信息技术、网络安全等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3 气象、火灾、地质、地震、生物风险等灾害监测预警、防御及应急救援技术应用研究

3004 安全生产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5 园林绿化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6 食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7 智慧城市建设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08 生物安全防御与管控技术应用研究

3009 军民融合公共安全共性关键技术研究

3010 全民健身和体育竞技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11 保健品、化妆品安全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12 文物保护与文化传承等领域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3013 面向适合老年人消费使用的健康辅具、健康监测检测、益智产品等涉老产品研发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6年4月22日印发
